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展参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局：

根据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关于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博会秘境内字〔2025〕3号）和第二十届中博会第一次全国联络员会议精神，为做好我省参展参会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概况

第二十届中博会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至30日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D区(以下简称广交会展馆)举办，与第九个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同期举办。展会规模约8万平方米，设7个展厅，包括主题展、专业展、配套活动和网上中博会。埃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担任主宾方。

**(一)主题展**:设置国际展区(含主宾方展区、其他国家及地区展区)、港澳台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划分为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产业展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参展，展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最新产品和服务，以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成果，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二)专业展:**聚焦数字化转型、工业设计、智能穿戴历史经典产业等领域。

**(三)配套活动:**结合2025年“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展会主题和企业需求，举办政策宣贯、国际合作、产业对接、创新赋能等类型多样的配套活动。

**(四)网上中博会:**结合线下实体展览设置线上主题展区和专业展区，组织发动参展企业及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驻网上中博会，不断优化网上报名、展会直播等线上服务功能，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线上供需对接，为参展企业提供“拓市场”的线上延伸服务。

二、我省参展安排

本届中博会我省拟集中展示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发展整体态势，采取“集中展位、统一设计、统一制作、统一布展与统一参展”的方式，统一组团参展。布展期为6月24-26日三天，撤展期为6月30日下午。

（一）参展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

（二）参展产业：以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为主。

（三）参展企业：以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

（四）参展费用：由展位费、布展特装费、展品运输及参展人员差旅费等组成。参展企业的展位费均由省经信厅承担；布展特装费中，武汉市经信局承担20个展位，我厅承担其余展位；展品运输及参展人员差旅费由各参展单位（企业）自行承担。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落实。今年是中博会举办二十周年，也是工信部唯一主办的展会，各市（州）经信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通过参展参会来充分展示我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发展成效，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寻求与国内外相关产业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交流合作机会，拓展发展领域，扩大市场空间，提升产业影响力。

（二）推荐参展企业。全面摸清本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扎实推进产业招商引资与突破性发展工作举措，积极动员、择优遴选，积极推荐企业参与展会活动。布展推荐，襄阳、宜昌、黄冈等地推荐2-3个企业，其余市（州）推荐1-2个企业；各市（州）动员5家企业参与产业对接；动员所在地区世界500强企业及外资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配套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动员优质企业参加中博会配套活动、参加新品发布等专题活动。

（三）及时填报信息。各市州经信局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处（科）室具体负责，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认真填报第二十届中博会湖北省参展人员信息表（附件1）、第二十届中博会省区市展区参展企业信息表（附件2），均于6月9日前反馈。我厅将结合各地推荐报名情况，筛选确定最终参展企业名单。

联 系 人：王锦

联系电话：027-87120967、13627218717

电子邮件：358330323@qq.com

附件：1. 第二十届中博会湖北省参展人员信息表

2. 第二十届中博会省区市展区参展企业信息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附件1

**第二十届中博会湖北省参展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市州经信局填报参加中博会带队领导、工作联系人及本地企业人员参会信息

附件2

**第二十届中博会省区市展区参展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 总展位数 个（其中：特装展位 个，标准展位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展企业**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地址** | **展区产业类别** | **所属行业**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 **从业人数（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专精特新“小巨人”（是/否）** | **省级专精特新（是/否）** |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是/否）** | **所属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所属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参展展品** |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区号-号码）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 （必填）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展区产业类别：请从“传统产业专区、优势产业专区、新兴产业专区、未来产业专区”中**选择1个填入**。（2）所属行业：选择传统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请从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轻工、纺织、中药等行业中**选择1个填入**；选择优势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请从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通信设备、动力电池等行业中**选择1个填入**；选择新兴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请从集成电路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行业中**选择1个填入**；选择未来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请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深海空天开发等行业中**选择1个填入**。（3）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是”或“否”**。（4）专精特新“小巨人”（是/否）、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是/否）：请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名单为准，**填写“是”或“否”**。（5）省级专精特新（是/否）：请以本地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为准，**填写“是”或“否”**。（6）所属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请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为准，并请按照名单中所列的集群名称，**填写所属集群的完整名称**。（7）所属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请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为准，并请按照名单中所列的创新中心名称，**填写所属创新中心的完整名称，** |